

#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 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生效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16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43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626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4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4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1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9,802,773.8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5,509.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9,802,773.88
	利息结转的份额	25,509.40
	合计	59,828,283.2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7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募集期内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10,001,000.00,认购费用为1000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

		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20,922.6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4月15日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分别为0、0、0和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6.71	10,000,000.00	16.71	不低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6.71	10,000,000.00	16.71	-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设定了三年最短持有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

工作日。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 2 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http://www.ccbfund.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含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发起式资金金额合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16 日